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68014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美雲即林財基之繼承人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時，被告已死亡者，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且無從命補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之聲請亦有準用。故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除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債務外，如有繼承人者，固得對繼承人於繼承債務人遺產範圍內執行，但此時債權人應改列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始為合法。另按因繼承取得之不動產，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此為民法第759條規定，故執行此類不動產應先辦查封登記，再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辦理，准由債權人以債務人之費用，代辦繼承登記，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所規定，故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非經債權人為債務人代辦繼承登記後，不得處分其物權，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是以，代辦繼承登記，乃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未繼承登記不動產應為之一定必要行為，倘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

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亦據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可明。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林財基已於民國107年11月2日死亡，前經本院114年12月4日通知債權人准予代辦繼承，該通知並已於同月8日送達債權人，然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本院再於115年2月26日、5月21日限期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陳報代辦繼承登記之事項，並於同年5月25日送達債權人，然債權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從而，依前揭規定，本件強制執行聲請，應予駁回，並於裁定確定後，由本院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